

第 6488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9CL 號  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 
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
(道路工程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修訂上述工程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60335576/GZ2/1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(下稱‘該計劃’)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該計劃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，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10022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60335576/GZ2/101A 號(下稱‘該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古洞北新發展區燕崗路的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- (a) 取消原先擬建的一段地面行人路；
- (b) 修訂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一段地面行車道的建議；
- (c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d) 興建車輛出入通道；
- (e) 暫時封閉現有一段地面行車道；
- (f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；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92

第 709 號 A 分段(部分)

92

第 709 號餘段(部分)

92

第 711 號餘段(部分)

92

第 717 號(部分)

92

第 718 號餘段(部分)

- (g) 如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5016a 號所示，修訂原先擬議的收地／清拆界限；以及
- (h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通道及露天地方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
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

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 
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 
北區地政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以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新界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辦公大樓 15 樓 1501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3547 1655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保障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6 年 11 月 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